

T053X18-1_《刑法概要完全攻略》_修訂表

【二版_2017/12/15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62	試題答案 第 5 題	C	A	
162	試題答案 第 6 題	C	D	
162	試題答案 第 7 題	A	C	
162	試題答案 第 8 題	D	C	
167	(六)	(六)褫奪公權 1.係「剝奪犯人擔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」以及「剝奪犯人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公民權」之刑罰手段。	(六)褫奪公權 1.係「剝奪犯人擔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」以及「 剝奪犯人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公民權 」之刑罰手段。	
104-5	(二)	(一)丙揮擊甲， 不成立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(1)丙對甲的傷害行為，係出於故意。 (2)然而，丙認為甲在虐殺乙，為了「正當防衛」而出手揮擊甲，有反面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阻卻故意。 另外，丙距離甲、乙可能有一段距離，因此當他看到甲急救乙的行為誤以為發生命案，一般在深山當中看到上述情事往往會認為是不法的行為。故，丙對甲在急救乙的行為並沒有預見可能性，而阻卻過失。 (3)就此丙的行為雖出於故意，然因反面主觀構成要件該當致使主觀不法有所欠缺；且欠缺預見可能性，故本罪不成立。 (二)丙揮擊甲而導致乙死亡， 不成立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丙在樹叢中揮擊甲，丙當下對於自己的行為將造成乙死亡結果，欠缺預見可能性，沒有過失，主觀不法不該當。故不成立本罪。	(一)丙揮擊甲， 成立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(1)丙對甲的傷害行為，係出於故意。 (2)然而，丙認為甲在虐殺乙，為了「正當防衛」而出手揮擊甲，有反面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阻卻故意。 3.違法性與罪責：丙主觀上認為甲正在虐殺乙，而為防衛行為，此誤想防衛雖阻卻罪責故意，然應論以罪責過失，故丙應成立過失傷害罪。 (二)丙揮擊甲而導致乙死亡， 成立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：... 2.主觀不法： 丙在樹叢中揮擊甲，丙雖無意致乙於死，惟該行為仍造成乙受波及之風險，應屬有過失，主觀不法該當。應成立本罪。 3.違法性與罪責：丙之誤想防衛行為雖阻卻罪責故意，然應論以罪責過失，故丙應成立過失致死罪。	

(更新日期：2019-06-10)

更新紀錄

2018/05/22

新增第 162、167 頁修訂。

2018/07/19

新增第 104-5 頁修訂。

2019/06/10

新增第 162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